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号码: P010000009632127

投保人姓名: 屈光

被保险人姓名: 屈光

投 保 主 险: 平安财富宝2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董事长: 「よれて



2015年12月29日签署于北京分公司

# 专业创造价值

## 一一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公司","集团")于 1988 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主营业务为一体、传统金融与非传统金融并行发展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之一。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2318 和 601318。

中国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构建以保险、银行、投资为支柱的传统业务体系,坚持传统金融和非传统金融业务共同发展。传统业务方面,积极落实"金融超市,客户迁徙"两项核心工作;非传统业务方面,大力推动创新工程,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医、食、住、行、玩"的各项生活场景,打造"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创造"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体验,获得持续的利润增长,向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中国平安是国内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控股关系最紧密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平安集团旗下共有 24 家子公司,具体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大华基金等,涵盖金融业各个领域,已发展成为中国少数能为客户同时提供保险、银行及投资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企业之一。此外,在非传统业务方面,集团已布局了陆金所、万里通、车市、房市、支付、移动社交金融门户等业务。2014 年,中国平安互联网金融持续创新,规模与用户数显著增长。中国平安相信,非传统业务在取得良好发展的同时,也将为传统金融业务创造新的增长空间。

中国平安拥有约 60.8 万名寿险销售人员和约 21.2 万名正式雇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达人民币 3.8 万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064.88 亿元。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平安产险为中国第二大产险公司。

中国平安在 2014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中名列第 62 位;美国《财富》杂志"全球领先企业 500 强"名列第 128 位,并蝉联中国内地非国有企业第一;除此之外,在英国 WPP 集团旗下 Millward Brown 公布的"全球品牌 100 强"中,名列第 77 位,在全球保险品牌中排名第一;在全球最大的品牌咨询公司 Interbrand 发布的"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中,名列第六位,成为中国保险业第一品牌。

中国平安是中国金融保险业中第一家引入外资的企业,拥有完善的治理架构,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公司一直遵循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和合作伙伴负责的企业使命和治理原则,在一致的战略、统一的品牌和文化基础上,确保集团整体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通过建立完备的职能体系,清晰的发展战略,领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等的信息披露制度,积极、热情、高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理念,为中国平安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中国平安秉承"专业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在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追求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双赢,共同进步,在重大灾难救助以及环境保护、教育慈善、红十字公益及社群服务等公益事业中持续投入,深耕发展。公司因此获得广泛的社会褒奖:连续十三年获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连续八年荣获"最具责任感企业"赞誉;在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中,平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连续五年夺得第一。

#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资

# 合同内容

## 保险合同号码: P010000009632127

1、保险单正本	1
2、保险条款	3
3、客户服务指南	9

####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单

币种:人民币

保险合同号码: P010000009632127 合同成立日: 2015年12月29日 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投 保 人: 屈光 性别: 男 生日: 1981年03月12日 证件号码: 430105198103124318 被保险人: 屈光 性别: 男 生日: 1981年03月12日 证件号码: 430105198103124318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屈光 10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法定 100%

(本栏以下空白)

保险项目 保险期间 交费年限 基本保险金额/份数/档次 保险费

(本栏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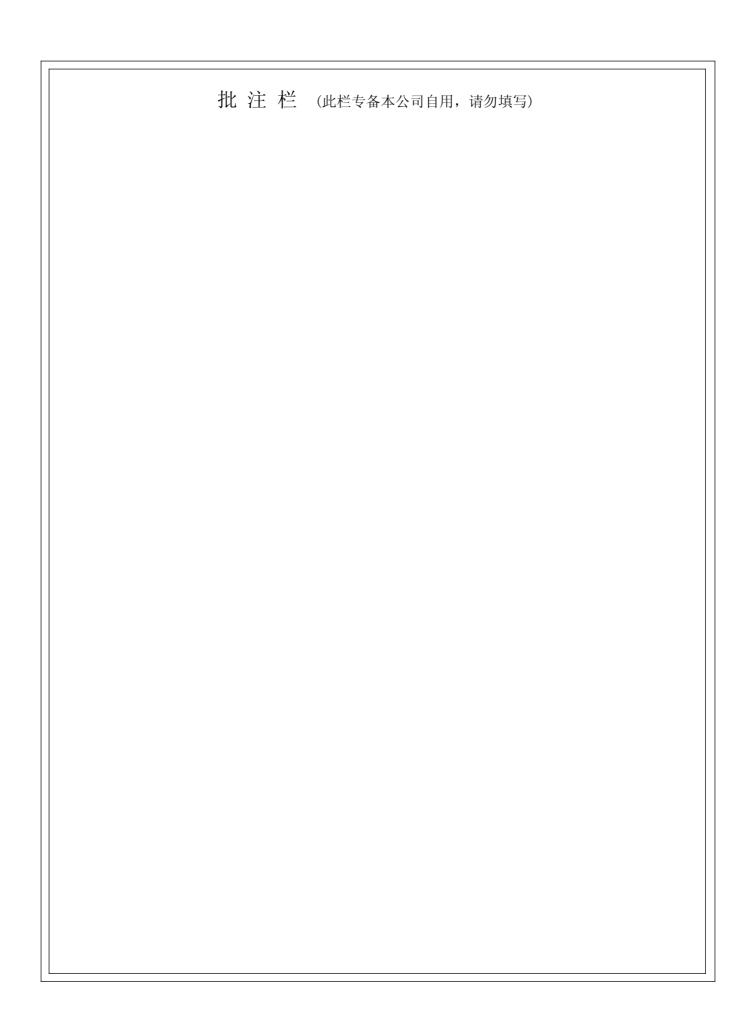
合计保费: (趸交)人民币壹仟元整(RMB1000.00)

(本栏以下空白)

特别约定:

(本栏空白)

营业部代码: 10100W001 业务员姓名及代码: 网销业务员 1EC00W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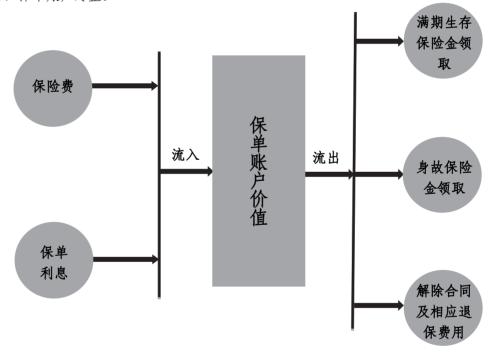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 → 平安财富宝 2 号两全保险 (万能型)产品提供满期生存和身故保障
- 本产品为万能险,兼具保障与投资双重功能,透明度高,灵活性强
- 本产品提供最低保证利率,保单账户价值按不低于保证利率累积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一些保险条款中用到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 保单账户价值**就是万能险保单账户的价值,它随着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
  - **❖ 保单利息**就是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的利息。

#### ◯─下面我们用图示说明本产品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 ◆ 条款目录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3. 保单账户的运作
  - 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 3.2 保单利息
  - 3.3 退保费用

- 3.4 现金价值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 5.5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3 投保年龄
  - 7.4 年龄错误
  -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6 合同内容变更
  - 7.7争议处理

险种简称: 财富宝 2 号

险种代码: 2025

##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财富宝2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1.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全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期满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已包含保险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全** 若被保险人于第1个**保单年度**<sup>1</sup>内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第2个及以后保单年度内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

金额的 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1.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2</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³机动车⁴**:

<sup>&</sup>lt;sup>1</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sup>lt;sup>2</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sup>lt;sup>3</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4</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5.2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单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 3.1 保单账户与保单 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

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3.2 保单利息

每月第1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 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每日24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 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 为公布的**结算利率**<sup>5</sup>。

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 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2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sup>6</sup>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 3.3 退保费用

您在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第一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比例为 3%,第二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不再收取退保费用。

#### 3.4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请见本条款"3.3退保费用"。

##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sup>5</sup> **结算利率**指我们每日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一自然日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 干零

<sup>6</sup>保证利率指本主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对应的日利率为0.006849%。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動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主险合同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 看相关内容)。

#### 5.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满期生存保险全申 请

由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7</sup>;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sup>&</sup>quot;**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 士兵证等证件。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5.5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我们签订转换年金保险 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转换年 金保险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提交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 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提交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您的 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 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进的是你应为注意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8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

保年龄为18周岁至59周岁。

####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5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sup>\*</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 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 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 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 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指南

温馨提示:本指南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的具体要求为准。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 24 小时服务咨询热线 95511,登陆 www.pingan.com或咨询相关保单服务人员。谢谢!

本客户服务指南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续期收费指南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如何交纳保险费"的相关内容,并提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主动交费,持续保障** 为维护您的权益,使您的保险保障持续有效,在续期保险费到期时,请您主动 按时履行交纳保险费的义务。

**交费方式,多种选择** 为满足您的交费需求,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途径:银行转账、自助终端交费、 网上交费、电话交费等(具体请参见平安网站 www.pingan.com.cn)。

银行转账,安全便捷 银行转账交费方式方便快捷,是保证资金安全的最佳选择。请提供您常用的银行结算帐户,在保单应交日前注意核对账户信息,并确保该账户中有足够金额(留足银行所要求的余额)。若您在转账成功后未收到交费凭证,不会对您的保险权益产生任何影响,您交纳保险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记录可以作为交费凭证。

**资料变化,及时通知** 当您的地址、电话发生变化时,请及时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进行信息变更,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因应保监会的要求,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服务人员不再收取您的现金保险费。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建议您通过银行转账交费。

#### 保全服务指南:

#### 轻松点击,方便快捷——网络和手机自助服务

目前我公司已开通了 E 服务网络功能,您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 登陆一账通保险频道,即可轻松查询保单相关信息,更可以完成客户联系资料变更、生存保险金给付转账授权等 21 项保全变更服务,方便、快捷,为您免去奔波之苦。

您还可以使用手机访问 <a href="http://m.pingan.com">http://m.pingan.com</a>, 登录手机一账通,输入网络 E 服务账号、密码和验证码后,即可享受保单信息查询等 8 项查询、续期交费方式变更等 15 项常用保全业务办理等便捷服务。

为了您的信息财务安全,通过网站、手机申请业务时需要验证您的服务密码,投保人可通过平安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 或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自助申请开通服务帐号并设定密码,也可以执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开通服务密码。

#### 电话连线,服务到家--95511 电话服务

拨打我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11,可由我公司专业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咨询、保单信息查询、理赔报案以及 21 项保全变更等多种服务,安全可靠,省时省心!

#### 信函保全,简便贴心——信函自助服务

您可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我公司申请办理续期交费方式变更、生存保险金转账给付授权(仅指满期保险金给付)等 5 项保全变更服务,我公司的服务人员便可及时为您办理变更,简单易行。具体可办理的项目可通过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 进行查询。

#### 专业服务,专心为您——服务人员代办服务

如有需要,您也可联系服务人员上门为您提供保全代办服务。在办理过程中请您注意以下几点:

- 1、若您委托服务人员代办的保全业务涉及到您向我公司交纳保险费的,请您在交费同时索取由我公司 出具的正式收费凭证。
- 2、若您委托服务人员代办的保全业务涉及到我公司向您支付保险费的,代办要求如下:
  - 1) 仅可通过转账支付: 个人寿险不超过5万元: 银行保险不超过10万元。
  - 2)申请资料除需提供应备资料外,还需提供申请资格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的内容须包括:保单号码、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事项、委托起止日期、委托人签字(对于需由您指定补、退费金额的保全项目,还需在委托书中写明具体的金额)。

#### 亲切体验,专业体贴——客服门店服务

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可为您办理各项保全变更业务,常见业务的说明及应备材料请参见附表"常见保全服务办理指南"。

#### 附表: 常见保全服务办理指南

- 1、本表中项目为常见保全服务项目,其中部分保全项目并非针对所有险种开展,具体规定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2、根据客户服务的需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本表中项目未来可能发生变化,最新规则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 查询。
- 3、\*: 账户需为本公司已开通转账服务的银行的个人结算账户,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 一: 指该渠道未开通该功能,或不需提供相关资料。

							F昭名海河	道权限要求
项目		具体内容	申请资格人	受理时间	应备资料	信函渠道	平安网络	95511
		保单基本资料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_	_	初级	初级
		投连/万能险账户收益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_	_	初级	初级
		分红险红利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_	_	初级	初级
		生存保险金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_	_	初级	初级
保卓	<b>鱼查询</b>	业务办理记录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_	_	初级	初级
		电子函件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_	_	初级	初级(限电话
		保单服务人员信息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_	_	初级	初级
		贷款自垫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_	_	初级	初级
	联系信息变	地址、电话等信息的变更	投保人	不限	2. 3	_	高级	高级
客户资料变更	客户资料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连身人的 个人信息的变更	投保人	不限	2.7	可办理	_	_
更	受益人资料变更	更正受益人个人信息,需同时 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征得 被保险人同意的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7	_	_	_
权益变更	保单迁移	若您要长期离开保险合同签 订地时,请提前办理保单迁 移,以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3	_	_	_
	续期交费方式变更	更改保单的续期交费方式或 交费账号。	投保人	保单交费期满前	2. 1	可办理	初级	初级
	投保人变更	变更新的投保人,需同时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3. 4. 8. 14	_	_	_
	受益人变更	变更生存或身故受益人,需同 时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征得 被保险人同意的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4. 11	-	-	_
	红 利选 择 权 变更	保单的红利分配方式可在以 下方式中进行变更:累积生 息、抵交保险费、交清增额。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3	_	初级	初级
	保单补发	保单遗失或损坏后,可重新办 理补发。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3	_	高级	高级
	终止附险	终止保单中某一附加险,下一 保单年度将不再享有该险种 的保险保障功能。	投保人	保单附加险有效期内	2. 3	-	高级	高级(限电话

权益变更	保单挂失	保单遗失时,可通过保单挂失 保证您的利益不受影响,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	_	初级	初级
	保单挂失解除	解除保单的挂失申请。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3	_	高级	高级
	自 垫 选 择 权 变更	申请或取消保单的自动垫交功能。	投保人	保单有效期内	2.3	可办理	初级	初级
	账 户 分 配 比 例变更	对投资连结险保单的投资账 户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投保人	保单交费期满前	2.3	_	高级	高级
	投资转换	对投资连结险保单的投资单 位在各投资账户中进行转换。	投保人	保单有效期内	2. 3	_	高级	高级(限电话
	交费频次变更	交费方式可在年交、半年交、 季交和月交之间申请变更。	投保人	保单交费期满前	2.3	_	初级	初级
	生存金领取	可办理生存保险金转账领取 授权,生存保险金定期自动转 账到指定的账户中。	生存受益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及保单效力终止 后仍存在生存金 未领记录(保单退 保情况除外)	2. 6. 9	可办理(仅指 满期保险金 给付)	高级	高级
		可办理生存金抵交保费授权 后,生存金将抵交保单的续期 保费。	生存受益人	保单交费期满前	2. 6	_	初级	初级
		对于保单已产生的生存金进行部分领取或单次全额领取	生存受益人	被保险人生存至 条款约定的领取 日期	2. 5. 6. 9	_	高级	高级
补退费	复效	保险合同(一年期险种除外) 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可以申请 恢复合同效力。	投保人	保单停效两年内	2. 8. 10	_	初级	初级
	减保	申请降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3. 10	_	_	_
	新增附险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保单中可 新增本公司正在销售的附加 险。	投保人	保单交至日前(不 含交至日当天)	2.8.10.12. 15 (新增医疗险时).16	_	_	_
	保单贷款	经公司同意,您可以凭保单向 我公司申请贷款;同时需征得 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投保人(须经被 保险人授权)	保单有效期内	2. 3. 4. 10	_	高级	高级
	保单还款	保单自动垫交保险费或贷款 后可还款。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1	_	初级	初级
	部分领取	领取保单的部分现金价值。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3. 10	_	高级	高级
	追加保费	保单进行追加投资。	投保人	保单有效期内	2. 8 (追加金 额超 50 万需 填写).10	_	初级	初级

	年龄性别错误更正	修改投保人、被保险人、连身 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7. 10	_	_	_
	累积红利领取	领取保单的累积红利。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 3. 10	_	高级	高级
补退费	犹豫期退保	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公司会无息退还全部保费。	投保人	犹豫期结束前	1. 2. 3. 10. 13	-	_	-
	退保	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时,公司 将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或未满 期净保费。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1. 2. 3. 10	-	_	_

#### 温馨小贴士:

一、应备资料说明:

8、健康及财务告知

1、保险单 9、以生存受益人为户名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折复印件\*

2、申请书 10、以投保人为户名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折复印件\*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11、新受益人身份证件

4、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12、投保提示书5、被保险人生存证明13、首期发票

6、生存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7、必要的证明资料14、新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15、医疗险附加特别说明

二、如果申请资格人为未成年人,可以由其监护人行使权利,并同时提供监护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如需提供健康及财务告知必须由告知人(或其监护人)亲笔填写并签字确认。

16、条款签收确认书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保险附加特别说明

#### 尊敬的顾客:

您好!感谢您选择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您投保了我公司的医疗保险,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就医疗保险合同条款作如下特别说明:

- 1、 条款中所指"医院"统一为本公司定点医院(不含分院、门诊部、康复病房和联合病房),定点医院名单见中国平安官网(http://www.pingan.com,查询通道:<u>首页</u> > <u>个人保险</u> > <u>保险客户服务</u> > <u>保险客户服务工具</u> > <u>平安定点医院及</u>一账通卡紧急援助医院查询),客户可根据自己就医需要查询当地的定点医院。
- 2、 被保险人须在本公司定点医院就诊。
- 3、 被保险人在定点医院住院,须在三日内通知本公司。
- 4、 被保险人如因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在非定点医院就诊,须在入院后三日内通知本公司,并在病情稳定后尽快转入本公司定点医院。
- 5、 被保险人如因病情需要到非定点医院治疗,须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
- 6、 对于当地正在执行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检查、治疗项目和自费药品,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7、 医疗费用保险适用补偿原则,补偿原则是指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保险金额的限额内对剩余部分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8、 如果您投保了本公司区分社保非社保人群的医疗险种,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情况发生变化时,您需要及时转换险种,转换生效日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9、 如果您投保了本公司区分社保非社保人群的医疗险种,若被保险人不符合条款保险 对象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将会有所不同,请您仔细阅读产品条款。
- 10、 若需了解最新定点医院信息或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咨询电话: 95511 (或当地咨询电话号码)。

# 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定点医院列表

北京市	北京博爱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第三 临床医学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北大 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二 临床医学院)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北京丰台医院	北京航天总医院	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 医院)
	北京怀柔医院	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第四临 床医学院)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北京老年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原北京 市朝阳区妇儿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北京市第二医院(北京市西城区老 年医院)
	北京市第六医院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妇幼保健院(北 京市东四妇产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原北 京市崇文区第一人民医院)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西城区二 龙路医院)	北京市海淀医院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	北京市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北京市回民医院	北京市健宫医院
	北京市隆福医院(北京市东城区老 年病医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北京市密云县医院	北京市密云县中医医院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北京市平谷岳协医院	北京市普仁医院(北京市第四医院 )	北京市仁和医院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 城区宣武老年病医院)	北京市延庆县医院
	北京市延庆县中医医院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医院
	北京水利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原北 京市通州区中医医院)	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
	航空总医院(原361医院)	航天中心医院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煤炭总医院	民航总医院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京西院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市儿科研究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北京铁路总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传染病专科)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卫生部北京医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6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0二医院(传染病专科)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 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南区)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中国中 医科学院第一临床医药研究所

中日友好医院	

#### 理赔服务指南

#### ● 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同时,对于意外事故、可能涉及身故、残疾等索赔金额较高的保险事故,最好能够在事故发生后即时通知保险公司,这样可以减少由于相应事故原因、事故性质难于认定,而可能造成今后理赔所带来的麻烦和损失。

#### ● 就诊医院

若需索赔医疗相关保险金,请注意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前往公司的定点医院进行诊治。若因特殊原因不能 到公司定点医院诊治,一定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得到保险公司的同意。

#### ● 诊治项目和药品

投保费用型医疗保险,在就诊时一定要提示医生自身的保险情况。因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各项医疗费用, 需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部门的规定。

#### ● 延期住院申请

投保了《住院安心保险》、《个人住院安心(98 型)保险》、《个人住院安心(99 型)保险》、《世纪安康保险》险种,依据保险合同,如每次住院超过 15 天,须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同意后,对以上险种超过 15 天的住院天数部分可以予以赔付。所以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别忘及时拨打当地理赔咨询电话或联系您的保险服务人员,他们会对您给予最大的帮助和指导。

#### ● 理赔申请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证件	说明
意外医疗 (门诊) 意外医疗 (住院)	1, 2, 3, 6, 8, (10), 12; 1, 2, 3, (6), 7, 8, (10), 12;	1. 保单; 2. 人身险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或出险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住院医疗 一般住院津贴	1, 2, 3, 7, 8, 10; 1, 2, 3, 7, 9;	5. 受益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6. 门(急)诊手册; 7. 出院小结;
癌症住院津贴 住院手术津贴 重大疾病	1, 2, 3, 7, 9, 10; 1, 2, 3, 7, (8), 9, 11; 1, 2, 3, 7, 10, (14);	8.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处方); 9. 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10. 诊断证明 (癌症、重大疾病保险需同时提供组织病理、
生命尊严提前 给付 疾病残疾或失	1, 2, 3, 7, 10;	血液、影像检查等与疾病确诊相关的检查、检验结果资料); 11. 手术证明; 12. 事故证明;
能 意外残疾或失 能	1, 2, 3, (6), 7, 14; 1, 2, 3, (6), 7, 12, 14;	13. 死亡证明书; 14. 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失能鉴定书 15. 户口注销证明; 16. 尸体处理证明;
意外身故 疾病身故 宣告死亡	1, 2, 5, 12, 13, 15, 16 1, 2, 5, 10, 13, 15, 16 1, 2, 5, 12, 17	17. 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为进行理赔申请的基本材料,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及各地区差异,可能在办理理赔申请时,仍需提供一些其他材料,如仍需其他材料,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如委托他人代办,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 ● 理赔材料的获得途径

人身险理赔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在准备提出索赔申请前,您可以向当地我公司的理赔部门或业务员索要,并由申 请人亲笔签名。
被保险人、受益人的 身份和户籍证明	受益人在准备提出索赔时,应准备自身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如证件遗失或过期可向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
门(急)诊手册或门(急)诊病历	您在医院门(急)诊接受医疗服务时,医院应提供"门(急)诊手册或门(急)诊病历"记录相关就诊情况,请您妥善保管,如医院没有提供,请您就诊时主动向医生索要。
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您在出院时,医院应提供给您相应材料,如医院没有主动提供,请您向主管医生 进行索要。
疾病诊断证明书或医 疗诊断证明书	一般疾病的诊断证明书您可在就诊后及时向主治医生索要。 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您可在确诊后向主治医生索要,同时还需提供条款约 定有关"重大疾病"诊断的其他医学证明材料(如病理报告、各项检验、检查报 告等)。
事故证明	发生事故索赔时,应准备"事故证明"材料,如交通事故可向交警部门索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意外被打伤或遭抢劫受伤可提供110报警或公安部门的"事故证明"等。如有疑问可向当地理赔部门及时进行咨询。
死亡证明书	客户在医院内身故,应保管好医院出具的"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医院外身故,可由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书",申请身故保险金时须提供上述文件。
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失能 鉴定书	您可从我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获得该项证明。残疾或失能鉴定原则上由客户自行到上述部门进行鉴定,但在您前往鉴定前,请务必和当地理赔部门取得联系,他们会提示您必要的注意事项。
户口注销证明	居民死亡后须由其亲属到当地派出所进行户口注销,户口注销后派出所会出具一份三联式的"户口注销证明",向保险公司提出身故保险金索赔时应提供其中的一联。
尸体处理证明	居民身故尸体火化后殡仪馆会出具一份"火化证";农村居民身故后实行土葬的,可由所在地村委会或当地派出所出具"土葬证明书"。
宣告死亡证明书	对于因失踪而推定被保险人"死亡"的,可向当地法院申请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经法院公告和法律规定的等待期后,法院会依法出具"宣告死亡判决书"。

#### ● 理赔时效

一般理赔申请:5日内确定理赔结果。

对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理赔结果的, 我们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您理赔相关的进展情况。

#### ● 理赔报案及咨询电话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您对理赔有任何疑问,欢迎您及时来电同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非常乐于为您提供各项理赔咨询服务及帮助。

咨询和报案电话: 95511

(完)

# 致 客 户 书

####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收到保险合同时,请务必确认合同内容并在保单回执上亲笔签名。
- 二、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在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请您及时通过我公司的服务网站(www.pingan.com)、服务电话(95511)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保单之日起 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 三、收到保险合同后 10 日内,如您申请解约,本公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但是一年期短险除外。
- 四、收到保险合同 10 日后,如您申请解约,本公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解约金,详见保险条款。
- 五、为方便本公司为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如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资料发生变化,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 95511 或到客户服务中心及时办理变更。
- 六、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主险或附加短险,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本公司会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审核后同意续保,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
- 七、为维持保险合同效力,请您务必在合同规定的交费日期内及时支付续期保险费, 否则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在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您 选择转账交费方式,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余额充足。
- 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但只有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方可恢复合同效力。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不得再申请复效。
- 九、若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向本公司报案,及时提出索赔。报案方式可选择上门报案、电话(传真)报案、委托业务员报案。
- 十、在主险的保险期限内,若保险合同停效或保险事项发生变更,保险单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的各项相关内容将随之改变。
- 十一、如果您通过网络/电话申请了保单 E 服务,可通过网络/电话查询到保单信息,其中高级权限更可自助办理多项涉及保单权益的业务,如地址变更、红利领取、保单贷款等,密码非常重要,为了您的保单权益及信息安全,请您妥善保管好您的服务密码。
- 十二、如有其他不明事项,欢迎您随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 95511 或与业务员联络。同时为方便您了解自身权益,本公司制作了《客户权益手册》及 VCD,您可以登陆平安网站通过"个人客户"一〉"保险"一〉"保险客户服务"一〉"平安人寿保单服务指南"路径观看或下载。

再次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第一、效率第一、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为您提供更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祝您一生平安!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

邮 政 编 码: 100033 理 赔 电 话: 95511

客户服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